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蓓佳
電話：05-2338066#320
電子信箱：320@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2005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739號公告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附表(四)、第9條附表(七)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739A號函辦理。
- 二、對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2年10月22日前逕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02)85906666分機6613、傳真：(02)85906061、電子郵件：mdhgf@mohw.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孫淑蓉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2.10.16

102.10.16.926

第1頁 共1頁

校對 曾榮芬
監印 陳莉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07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1021680739A-1.doc、1021680739A-2.doc、1021680739A-3.doc、1021680739A-4.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739號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613
- (四)傳真：(02)85906061
- (五)電子郵件：mdhgf@mohw.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法規會、本
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電2018-10808
交10換27章

部長 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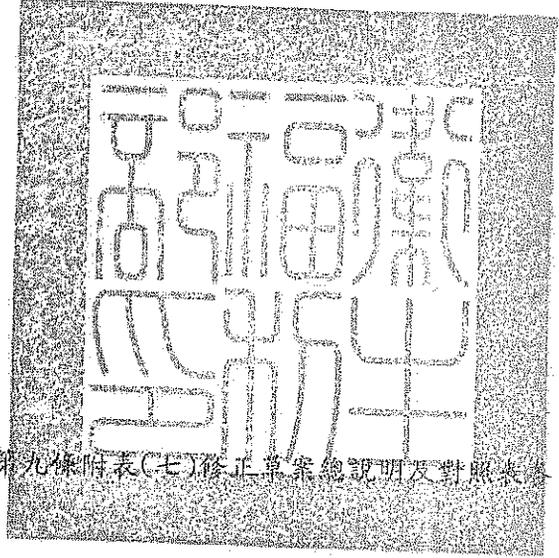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0739號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份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6613

(四)傳真：(02) 85906061

(五)電子郵件：mdhgf@mohw.gov.tw

部長 邱文達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發布，歷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三十條，八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三)，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附表(二)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附表(三)幾次重要修正。為切合實際需要，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大幅提昇醫療機構的設施、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中對於中醫師得否開具、判讀醫事檢驗單、X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等規範，係參考本署政策，並依據過去函釋基礎所為之規定，經重新檢視中醫師執行西醫器械範圍函釋，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因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有錯誤引用函釋。爰擬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目	設置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名稱	二、診療科別	中醫醫院	備註	中醫醫院	備註	
二、人員	(一) 中醫師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p> <p>3.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p> <p>3.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未修正。
	(二) 醫師	<p>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p>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未修正。
三、人員	(一) 中醫師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p> <p>3.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p> <p>3.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p>1. 不含調劑中醫師。</p> <p>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p>	未修正。
	(二) 醫師	<p>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p>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p>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p>	未修正。

	超過中醫師人數。		超過中醫師人數。			未修正。
(三) 護理人員	1.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五人以上。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一人以上，並應於一年內補實。	1.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五人以上。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一人以上，並應於一年內補實。		未修正。
(四) 中藥調劑人員	1. 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 2. 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等三類。	1. 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 2. 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等三類。		未修正。
(五) 醫事檢驗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	1.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	1.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醫

人員		<p>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u>心電圖</u>檢查單、<u>檢驗單</u>之開具。</p>	<p>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重新檢視中醫師執行西醫器械範圍函釋，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p>
(六) 醫事放射人員	<p>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p>	<p>1.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p>	<p>1.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特考及格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光會檢單及心電圖</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醫師,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p>	<p>「檢查單」第二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視中西醫師執行範圍函釋,中醫學系畢業之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p>
	<p>(一) 病床數</p> <p>應設十床以上。</p>		<p>應設十床以上。</p>	<p>未修正。</p>
<p>四、醫療服務設施</p>	<p>(二) 病房</p>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 (6) 輪椅、推床或擔架。 (7) 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後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五平方公尺計數，並</p>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 (6) 輪椅、推床或擔架。 (7) 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後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五平方公尺計數，並</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p>	<p>免受第2點第4項規定之限制。</p> <p>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病室有設浴廁設備者，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p> <p>4.急救設備，包括： 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p>	<p>免受第2點第4項規定之限制。</p> <p>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病室有設浴廁設備者，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p> <p>4.急救設備，包括： 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p>
--	--	--	--	--

	<p>4.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 ○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 床以上者，以一○○○床計。</p>		<p>4.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 ○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 床以上者，以一○○○床計。</p>	
<p>(三) 急救設備</p>	<p>1. 應設置急救設備。 2. 設急救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 (1) 醫用氣體設備。 (2) 人工呼吸輔助器。 (3) 氣管插管。 (4) 抽吸設備。 (5) 導尿管。 (6) 含同步設備的心臟去顫器。 (7) 止血帶。 (8) 夾板。 (9) 常備急救藥品。</p>		<p>1. 應設置急救設備。 2. 設急救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 (1) 醫用氣體設備。 (2) 人工呼吸輔助器。 (3) 氣管插管。 (4) 抽吸設備。 (5) 導尿管。 (6) 含同步設備的心臟去顫器。 (7) 止血帶。 (8) 夾板。 (9) 常備急救藥品。</p>	<p>未修正。</p>
<p>(四) 調劑設施</p>	<p>1. 應設中藥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1. 應設中藥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未修正。</p>

(五)	<p>檢驗設備</p>	<p>設置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顯微鏡檢查。 2. 臨床生化檢查。 3. 臨床血液檢查。 4. 洗手台。 	<p>設置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顯微鏡檢查。 2. 臨床生化檢查。 3. 臨床血液檢查。 4. 洗手台。 	<p>1. 設置檢驗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業，且半數以上之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者。</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p>	<p>1. 設置檢驗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業，且半數以上之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者。</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特考及格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重新檢視中醫師執行西醫器械範圍函釋，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p>
(六)	<p>放射線</p>	<p>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p>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p>1. 設置心電圖、X光機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具醫師、中醫師雙重</p>	<p>1. 設置心電圖、X光機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具醫師、中醫師雙重</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特</p>

診斷設備	<p>(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p> <p>(3) 更衣室。</p> <p>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p>資格。</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p> <p>(3) 更衣室。</p> <p>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p>資格。</p> <p>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3. <u>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u></p>	<p>及格中醫考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光會檢單及心电图檢查單」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重新項檢視中醫師執行西醫器械範圍函釋，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p>
(七) 供應室	<p>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p> <p>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p> <p>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未修正。</p>

	(八) 醫務行政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2.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p>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2.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p>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2.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p>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2.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p>	<p>未修正。</p>
<p>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p>	(一) 總樓地板面積	<p>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p>	<p>1. 以一般病床數計。</p> <p>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p> <p>3.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者，於擴充病床時，新增病床部分，應依本標準計算之。</p> <p>4.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p>	<p>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p>	<p>1. 以一般病床數計。</p> <p>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p> <p>3.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者，於擴充病床時，新增病床部分，應依本標準計算之。</p> <p>4.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p>	<p>未修正。</p>
	(二) 一般設施	<p>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1.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1點至第6</p>	<p>未修正。</p>

	<p>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p> <p>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p> <p>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p> <p>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p>點規定之限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p> <p>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p>	<p>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p> <p>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p> <p>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p> <p>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p>點規定之限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p> <p>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p>	<p>未修正。</p>
<p>(三) 安全設施</p>	<p>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3點、第4點規定之限制。</p>	<p>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3點、第4點規定之限制。</p>	<p>未修正。</p>
<p>(四) 緊急供電</p>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 護理站。 (2) 檢驗室。 (3) 調劑作業處所。</p>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 護理站。 (2) 檢驗室。 (3) 調劑作業處所。</p>		<p>未修正。</p>

六、其他設施	備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太平間	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未修正。

附註：本表所定醫事人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目/設置標準/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牙醫診所			
一、診療科別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1. 一般科。 2.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8)瘧科。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1. 一般科。 2.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牙體復形牙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3.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牙體復形牙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補綴牙科。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未修正。

			科。 (6) 兒童牙科。 (7) 口腔顎面外科。 (8) 口腔病理。 (9) 廣復科。				(5) 齒顎矯正科。 (6) 兒童牙科。 (7) 口腔顎面外科。 (8) 口腔病理。 (9) 廣復科。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科別，得依其所具醫師專科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	未修正。
二、人員	(一) 醫師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一人。 3.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或民國六十一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設有本標準表診療科別第3點規定之科別者，均應有接受該科別專業訓練醫師一人。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科別，得依其所具醫師專科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一人。 3.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或民國六十一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設有本標準表診療科別第3點規定之科別者，均應有接受該科別專業訓練醫師一人。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科別，得依其所具醫師專科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	

				<p>責醫師所 登記之診 療科別以 二科為限 ；具負責 醫師登記 之診療科 別以外之 其他專科 醫師，仍 可於該診 所辦理登 記。</p> <p>3. 醫療法公 布施行前 設立之專 科診所， 其負責醫 師得免具 專科醫師 資格，並 得就其原 登記診療</p>				<p>責醫師所 登記之診 療科別以 二科為限 ；具負責 醫師登記 之診療科 別以外之 其他專科 醫師，仍 可於該診 所辦理登 記。</p> <p>3. 醫療法公 布施行前 設立之專 科診所， 其負責醫 師得免具 專科醫師 資格，並 得就其原 登記診療</p>	
--	--	--	--	---	--	--	--	---	--

				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未修正。
(二) 護產人員	<p>1. 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p> <p>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p> <p>(1) 觀察病床：應有一人。</p> <p>(2)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通。</p> <p>(3) 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p>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p>1.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p> <p>2. 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人員併計。</p> <p>3.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p>	<p>1. 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p> <p>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p> <p>(1) 觀察病床：應有一人。</p> <p>(2)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通。</p> <p>(3) 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p>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p>1.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p> <p>2. 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人員併計。</p> <p>3.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p>		

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第二次會議事項決議辦理，重新檢視中醫師執醫器械範圍，中醫學業醫師，僅得執行檢驗單之判讀。二、備註更。	師資格開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 3. 中醫學系（含中醫學後中醫學系）畢業之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4.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	一百零二項訂外情形者藥事人員一人。 3. 視設置技術人員。 4. 視設置技術人員。	課當藥事百第一條情形者藥事人員一人。 3. 視設置技術人員。 4. 視設置技術人員。	習中遠標準師法第一條情形者藥事人員一人。 3. 視設置技術人員。 4. 視設置技術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3. 設語言治療師，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 4. 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5. 設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師資格開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 3. 中醫學系（含中醫學後中醫學系）畢業之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4.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	情形者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 3. 視業務需要設置齒模製造技術人員。 4. 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	師或藥事法第一零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3. 設語言治療師，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 4. 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5. 設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3. 設語言治療師，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 4. 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5. 設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師一人。
--	--	---	--	--	---	--	--	---	---

		<p>6. 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二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p> <p>7. 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p>			<p>(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5. 物理治療設施，指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3。</p> <p>6. 語言治療師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前，得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p>	<p>6. 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二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p> <p>7. 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p>			<p>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5. <u>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u>，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p> <p>6. 物理治療設施，指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3。</p> <p>7. 語言治療師於民國</p>
--	--	--	--	--	--	--	--	--	---

三、設施	(一) 基本設施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藥師及藥劑生。	未修正。						
		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2. 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							
		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3. 醫療機構								

	(三) 透析								
	備： (1) 麻醉設備。 (2)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 (3) 器械台。 (4) X光看片設備。 (5) 無影燈及補助燈。 (6) 手術包。 (7)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污物處理設備。 (9) 刷手台。								
	(3) 透析				備： (1) 麻醉設備。 (2)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 (3) 器械台。 (4) X光看片設備。 (5) 無影燈及補助燈。 (6) 手術包。 (7)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污物處理設備。 (9) 刷手台。	1. 得設血液透析室或腹膜透析設備。	1、為維護病人就醫品質及安	1、為維護病人就醫品質及安	本修正。

治療室		2.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八公尺。	2.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 血液透析床(台)。 (2) 血液透析設備。 (3)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 急救設備。					及安 全血液 透析床 數以四 十五床 為限。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	2.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八公尺。	2.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 血液透析床(台)。 (2) 血液透析設備。 (3)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 急救設備。			全血液 透析床 數以四 十五 床為限。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		
-----	--	----------------------	---	--	--	--	--	---------------------------------------	--	----------------------	---	--	--	---------------------------------	--	--	--

<p>(2) 真空吸引機或產鉗。</p> <p>(3) 無影燈。</p> <p>(4) 接生器械包。</p> <p>(5) 產包。</p> <p>(6) 新生兒處理台。</p> <p>(7) 烤燈。</p> <p>(8) 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p> <p>(9) 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p> <p>(10) 胎兒監視器。</p> <p>(11) 超音波</p>				<p>(2) 真空吸引機或產鉗。</p> <p>(3) 無影燈。</p> <p>(4) 接生器械包。</p> <p>(5) 產包。</p> <p>(6) 新生兒處理台。</p> <p>(7) 烤燈。</p> <p>(8) 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p> <p>(9) 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p> <p>(10) 胎兒監視器。</p> <p>(11) 超音波</p>					

	<p>儀器(可與門診共用)。 (12)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13) 污物處理設備。 (14) 洗手台。</p>				<p>儀器(可與門診共用)。 (12)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13) 污物處理設備。 (14) 洗手台。</p>				
(五) 嬰兒室	<p>1. 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 2. 嬰兒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八平方公</p>			<p>1. 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2. 護理人員配置應能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p>	<p>1. 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 2. 嬰兒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八平方公</p>			<p>1. 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2. 護理人員配置應能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p>	未修正。

				尺。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滌設備。 6. 應有下列設備： (1) 嬰兒床。 (2) 空調設備。 (3) 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 高黃疸之照光治療			
				尺。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滌設備。 6. 應有下列設備： (1) 嬰兒床。 (2) 空調設備。 (3) 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 高黃疸之照光治療			

	<p>有三十平方公尺。</p> <p>5. 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尺。</p> <p>6. 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p>			<p>治療設施，免受第4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3) 其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免受第6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無障礙設施，應包括：</p> <p>(1) 應設電梯或斜</p>	<p>有三十平方公尺。</p> <p>5. 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尺。</p> <p>6. 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p>			<p>治療設施，免受第4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3) 其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免受第6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無障礙設施，應包括：</p> <p>(1) 應設電梯或斜</p>	
--	--	--	--	--	--	--	--	--	--

(七) 檢驗設施	<p>1. 應具有下列之設備：</p> <p>(1) 臨床顯微鏡檢查。</p> <p>(2) 臨床生化檢查。</p> <p>(3) 臨床血液檢查。</p> <p>(4) 臨床細菌檢查。</p> <p>(5) 洗手台。</p> <p>2.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p>1. 中醫診所之醫師如均為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得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檢驗設施。</p> <p>2. 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p> <p>3.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p>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1. 應具有下列之設備：</p> <p>(1) 臨床顯微鏡檢查。</p> <p>(2) 臨床生化檢查。</p> <p>(3) 臨床血液檢查。</p> <p>(4) 臨床細菌檢查。</p> <p>(5) 洗手台。</p> <p>2.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p>1. 中醫診所之醫師如均為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得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檢驗設施。</p> <p>2. 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p> <p>3.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p>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未修正。
----------	---	--	--	--	---	--	--	--	------

					<p>本標準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p>	<p>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常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p>	<p>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放射防護法有關規定。</p>	<p>本標準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未修正。</p>
(八) 放射線設施	<p>1. 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常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p>	<p>1. 負責醫師、中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常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p>	<p>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放射防護法有關規定。</p>	<p>本標準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1. 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常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p>	<p>1. 負責醫師、中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常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p>	<p>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放射防護法有關規定。</p>	<p>本標準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未修正。</p>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第1項規定之限制。 2. 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	第1項規定之限制。 4. 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	未修正。
四、其他	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 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未修正。							

			設施。 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設施。 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設施。 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設施。 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設施。 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備註：本表所定人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